

“要香‘火因’的下单备注”“送 yan 上门不额外收费”……

# 警惕商家通过外卖向未成年人“花式”售烟

“如需香烟的顾客请加 wei 信”“要香‘火因’的下单备注”“送 yan 上门不额外收费”……近日,多个外卖平台的商家推出类似宣传语,而“香烟”“香‘火因’”“yan”都是暗指“香烟”。

国家规定不许在网络售卖香烟,同时更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制品。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外卖平台上,不良商家为扩大销量并不认真核实消费者身份,甚至以各种隐蔽方式纵容未成年人购买香烟。



购香烟,看到收货的是小孩也不会去管。”小王说。

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应如实提供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但随着跑腿等新兴业务的开展,这些基本要求难以得到落实。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平台表示将加大人工审核力度

“没有门槛的售烟增加了未成年人接触香烟的机会。”深圳市控烟协会常务副会长庄润森认为,平台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外卖平台的监管,避免未成年人受烟草侵害。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一些商家售卖香烟不是在外卖平台直接下单交易,而是通过私下联系,造成取证难、处罚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外卖平台应及时更新监管审查模式,要加大对骑手的教育和规范力度,杜绝香烟类产品的代买代送,对违规者要严厉处罚。

据了解,目前,美团外卖已累计处理了1.4万余个香烟相关的敏感词,近两年累计下线商家1.5万多家,处理违规商品133万多件,近期系统自动识别删除香烟商品27万多件。美团方面表示将“继续加大人工审核力度”。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应建立健全非法网上涉烟交易和信息发布行为的发现、监督和处置机制,网络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时查处、删除相关违法信息,电子商务网站和交易平台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网上销售香烟的商户及时依法清理,对于屡教不改的应加大处罚力度,从平台处罚上升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或将面临刑罚。

(据新华网)

■利用暗号隐蔽交易,一些未成年人通过外卖买烟

近日,湖南12岁的初中生小鑫在美团外卖平台点开一家名为“高升超市”的商家,发现其首页公告里标注“如需 xiangyan 请备注”的字样。商家告诉小鑫,“购买时先下单其他商品,在备注里写下需要的香烟品牌和数量,费用由骑手垫付,取货时再支付给骑手。”

小鑫根据商家的提示,买了3瓶啤酒,并备注“需要一盒某品牌香烟”。大约30分钟后货送到,骑手没有任何询问,只要求小鑫支付了10元代购香烟的费用。小鑫告诉记者,“我们很多同学都是通过外卖平台买烟,从来没人问过年龄,购买很方便。”

记者了解到,美团等外卖平台均严禁商户在平台销售香烟等商品,然而,仍有一些商家通过不断变换“关键词”等方式违规售卖香烟。记者在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输入“香烟”等字眼,搜索商品结果均显示“抱歉,没有找到相关的商品和用户”,但若输入“烟酒”等

词汇,则会弹出“烟酒超市”“某某便利店”等。

在美团、饿了么等多个外卖平台上,诸如此类利用相似字眼、拼音、谐音、图片等代替敏感词“烟”的屡见不鲜,且一般隐藏在商家的公告栏中,例如“香延”“香烟”“香 yan”“xiangyan”等。

记者添加了一家店的微信号,表示想购买香烟。店员说:“需要在美团下单买店里的其他东西,烟让骑手顺带送过去,买烟的钱直接微信转账。”该店员还表示,平均一天有十来个外卖代买烟的订单,“很难辨别什么人下的单。”

■外卖跑腿买烟需求量大,商家与骑手均不核实消费者身份

当前,进驻外卖平台的商家类型越来越多,除了大家熟悉的餐饮,各种便利店、超市也纷纷进驻外卖平台,其中一些实体店本身是具备售卖香烟资质的。这些商家是否可以线上售卖香烟?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等部门200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通告》规定,除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之外,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都不得为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这就意味着,零售商通过外卖平台销售烟草是违法的。

尽管法律已经明令禁止,但一些商家依然我行我素。记者询问一家便利店店员“是否知道不能在网络售烟”,店员表示“现在外卖跑腿买烟的需求量挺大的,平台不允许在广告中出现香烟等字样,我们只好用谐音、拼音规避香烟这个敏感词。”对于是否核实购买人是不是未成年,该名店员表示,“我们接单后一般就默认下单的是成年人。”

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外卖骑手,更不会主动核实购买人身份。广州一名骑手小王告诉记者,平台对骑手的考核是根据派单量,只要把商品安全送达就行。“商家装了什么那是商家的事,包装好的商品我也不能打开。即使是代